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02破24号

申请人：段彬新，女，1989年4月3日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20381198904032749，住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篁村村南郭庄123号。

被申请人：江苏奥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0502837072，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2幢1321室。

法定代表人：冯淏，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6年5月6日，经段彬新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江苏奥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荣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2026年5月7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荣建公司，荣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荣建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7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淏。公司现有股东为：冯淏（持股比例60%）、朱卓娇（持股比例40%）。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2幢1321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段彬新对荣建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作出的（2024）苏0402民初770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荣建公司与段彬新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19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荣建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段彬新支付绩效、工资合计289773.6元；荣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段彬新支付经济补偿金30000元；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荣建公司负担。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荣建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段彬新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段彬新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荣建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车辆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荣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段彬新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荣建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

律规定。荣建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荣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段彬新对江苏奥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